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学科建设和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人才“引、育、用、留”的积极性，表彰和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营造全校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参与人才工作的浓厚氛围，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评选范围

人才工作奖励的评选范围为：在学校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含院、部、中心、学科基地、研究组织等）和个人，不包括校级领导和人事处（人才办）工作人员。

二、奖励项目

人才工作奖励设立集体奖“人才引进贡献奖”、“人才工作贡献奖”，个人奖“人才引进伯乐奖”。

集体奖“人才引进贡献奖”。主要奖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全职到岗工作、积极做好服务工作的部门。依据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层次和数量，奖励额度为5万至10万元。

集体奖“人才工作贡献奖”。主要奖励人才工作业绩突出的部门，依据人才培育、人才使用、人才留任等工作的贡献，奖励额度为5万至10万元。

个人奖“人才引进伯乐奖”。主要奖励在引进高层次人才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教职员工。依据推荐高层次人才的层次和数量，奖励额度为2万至5万元。

三、评选条件

申请部门或个人应在学校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个人推荐或部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全职来学校，并已正常工作。

1、“人才引进贡献奖”的基本条件

成功引进标志性高层次人才，极大促进学科发展，并起到引领和表率作用。

2、“人才工作贡献奖”的基本条件

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本部门人才队伍结构，显著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和层次，人才满意度高、学科团队稳定、学科建设业绩突出。

3、“人才引进伯乐奖”的基本条件

积极举荐并成功引进至少一名高层次人才。

四、申报与审批程序

人才工作奖励的申报与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1、部门或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人才工作奖励申报表》，并附有关佐证材料。

2、人事处（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报材料。

3、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入选部门、个人及奖励额度。

4、学校公示，发文公布。

五、附则

1、高层次人才认定

表 1. 高层次人才分类

层次	具体分类
国家级 A 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海外著名学术机构外籍院士，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等
国家级 B 类	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
国家级 C 类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等
省部级 A 类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市“千人计划”入选者、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
省部级 B 类	“东方学者”青年计划入选者，海外知名院校或一流学科博士毕业并入职学校重点学科专业的青年学术骨干

2、奖励不设总数上限。

3、每年评选一次，并在年度人才工作会议上公开奖励获奖部门和个人。

4、发放给部门的奖金，由各部门自主决定使用，使用方案报人事处（人才办）备案。发放给个人的奖金由获奖者本人支配；若举荐人为多人的，所获奖金由第一举荐人负责分配。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人才办）负责解释。

人事处（人才办）

2016年12月5日